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主旨：（事業單位名稱）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核備。

說明：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申請表 1 至 10 項文件：

編號	表列名稱	份數	備註
1	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	2 份	
2	全體勞工清冊	2 份	
3	最近 1 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 (如未達扣繳稅額請檢附工資清冊)	1 份	自備 或參考附件
4	委員會組織規章	2 份	
5	委職員名冊	2 份	
6	印鑑卡	2 份	
7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須自備
8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 編配通知書 3 聯皆須加蓋委員會章及主任 委員、扣繳義務人私章)	1 份 3 張	
9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扣繳義務人身份證影本	1 份	須自備
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1 份	

三、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勾選)

依規定辦理，不另檢附。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檢附正本 3 份(需加蓋公司章)。

事業單位名稱：(蓋公司章)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承辦人員：

全體勞工清冊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委員會章)

	勞 工 姓 名	選擇/暫不選	選擇/適用	到 職 日 期
		退休金舊制	退休金新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說明：

1. 請填載**全體勞工**資料，並勾選勞工選擇適用退休金新舊制度欄位。
2.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係適用退休金舊制勞工。
3.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係保留退休金舊制年資勞工，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表單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複製使用。

全體勞工清冊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委員會章)

1	勞 工 姓 名	選擇/暫不選	選擇/適用	到 職 日 期
		退休金舊制	退休金新制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說明：

1. 請填載**全體勞工**資料，並勾選勞工選擇適用退休金新舊制度欄位。
2.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如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係適用退休金舊制勞工。
3.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係保留退休金舊制年資勞工，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表單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複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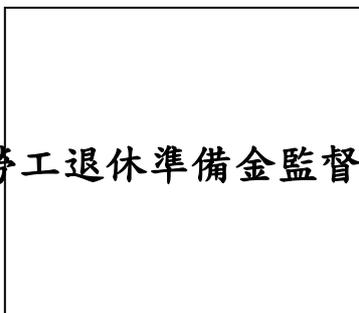
_____公司（具有舊制年資）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最近一個月薪資 (新臺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_____元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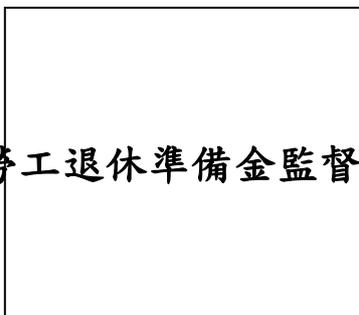
(請加蓋委員會章)

職別	姓名	職務	到職日期
資 方 委 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勞 方 委 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總幹事		
	幹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 (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 **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 (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 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舊制) 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請加蓋委員會章)

職別	姓名	職務	到職日期
資 方 委 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勞 方 委 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總幹事		
	幹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15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請加蓋委員會章)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

第 1 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名稱：公司名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 3 條 本會地址：

電 話：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

(1)主任委員：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 1 人擔任之。

(2)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3)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人，由勞工直接選舉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第 5 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資方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第 6 條 本會置置總幹事 人、幹事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第 7 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 8 條 本會任務如左：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 9 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公司轉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10 條 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 11 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會計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 12 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加蓋委員會章)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

第 1 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名稱：公司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 3 條 本會地址：

電 話：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

(1)主任委員：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 1 人擔任之。

(2)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3)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人，由勞工直接選舉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第 5 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資方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第 6 條 本會置置總幹事 人、幹事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第 7 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 8 條 本會任務如左：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 9 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公司轉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10 條 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 11 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會計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 12 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地點：

3.出席人員：

4.列席人員：

5.主席：_____ 記錄：_____

6.主席報告：

7.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推選。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

決議：

8.臨時動議：

9.散會：_____時_____分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B	機關 C	團體 D	信託 專戶 E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 責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至每(次)年 月 日			(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 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66條之2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址							聯絡電話(2)：		
登 記 資 產 總 額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一、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二、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三、「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四、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五、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
- 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
-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第1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至每(次)年 月 日 <small>（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及第 66 條之 2 規定辦理。）</small>																			
總機構/ 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說明	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使隨時查用。 三、特此通知。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備處A	執行業務 獨資B 合夥C	機關D	團體E	信託專戶G	一般外國法人H	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K	其他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至每(次)年 月 日 (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66條之2規定辦理。)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地址										聯絡電話(2):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